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94號

異議人 郭陳雪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王中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181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181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5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5月20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一時無知借人頭供他人投資房地產，造成該投資標的遭拍賣，異議人原所購買居住之房地亦一併遭拍賣，目前居住在兒子租屋處。異議人係因女兒公司舉辦國外旅遊，由女兒帶異議人一起出遊，從未自行出國。異議人共有1子2女，3名子女經濟能力不佳，異議人僅能靠國民年金及保險金支付生活所需，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保單（相對人對他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部分，非本件異議範圍，不予論述），經

01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1815號給付借款強制
02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7月8日核
03 發扣押命令，經新光人壽公司函覆扣得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
04 3張保單，預估解約金各如附表所示，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
05 議，主張其年事已高，儘靠國民年金及每年保險金3萬元維
06 持生活，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上開保單非維持異議人生活
07 所必需，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
08 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09 (二)關於附表編號1、3保單部分：

10 1.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
11 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
12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
13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
14 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15 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
16 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114年6月27日
17 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18 第13點規定：「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
19 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
20 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
21 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
22 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並說明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23 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
24 3條之1規定。再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
25 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
26 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要保人為債
27 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
28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1
29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30 2.查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自有修正後保險法第123
31 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依全國最高標準臺北市政府所公

01 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
02 6,729元（計算式： $20,379 \times 1.2 \times 6 = 146,729$ 元，元以下
03 四捨五入），則附表編號1、3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分別為13
04 5,567元、135,831元，皆未逾上開金額，依保險法第123
05 條之1第1項及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該等保單之解約
06 金債權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自應由執行法
07 院依系爭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處理之。本院司法事務官未
08 及審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以原裁定駁回異議
09 人就附表編號1、3保單之聲明異議，自有未合。

10 (三)關於附表編號2保單部分：

- 11 1.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
12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
13 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
14 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5 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
16 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
17 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
18 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
19 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
20 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
21 公平者，不受前3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
22 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
23 122條第2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系爭執行原則第6
24 點規定，執行法院就第5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
25 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
26 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
27 第5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
28 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
29 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
30 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31 2.查附表編號2保單之預估解約金為472,686元，已逾保險法

01 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計算之數額146,729元，且主契約均
02 不具醫療險、健康險性質，此有新光人壽公司函覆資料在
03 卷可稽（見司執卷第53至55頁），該保單自仍得作為強制
04 執行之標的，依系爭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僅需審酌有無
05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之情形。異議人主
06 張其年事已高，3名子女經濟不佳，僅靠國民年金及每年3
07 萬元保險金維持生活等情，業據提出異議人之全國財產稅
0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9 清單、國民年金入帳存摺及其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0 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其
11 子之房屋租賃契約為證（見司執卷第91至99頁、第19至41
12 頁），可知異議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及所得，其3名子女
13 名下亦無任何財產，且113年所得分別僅為461,904元、4
14 7,500元、0元，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本院異議人自11
15 3年1月起迄今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060元（見司執卷第85
16 至87頁），新光人壽公司亦函覆本院異議人如附表編號2
17 所示保單於114年度有1筆生存保險金3萬元可供執行（見
18 司執卷第101頁），是異議人主張其有賴附表編號2保單之
19 每年3萬元生存保險金維持生活所必需，尚非全屬無據，
20 則附表編號2保單是否確係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
21 之生活所必需，及是否應依前開規定酌留相當必要生活費
22 用予異議人等情，均應由執行法院再行調查釐清為宜。從
23 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2保
24 單之聲明異議，於法亦有未合。

25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1、2、3保單
26 之聲明異議，於法均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7 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
28 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3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 編號 |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 主約有無醫療險或健康險性質 |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元) |
|----|--------------------------------|---------------|-----------------|
| 0 | 新光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A3ADH87610 | 無 | 135,567元 |
| 0 |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 AECD127390 | 無 | 472,686元 |
| 0 | 新光人壽百年長青100%終身壽險 ASA0000000 | 無 | 135,831元 |